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
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超凡、罗继伟、辛金国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六日